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赔偿基础特别约定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63183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以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合同单价为基础投保，在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该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赔付金额。

但由于被保险工程承包商：

- （1）未按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；
- （2）对于洪水、暴雨和冬季冻灾未制定相应的施工防护防损措施和预案，或者施工中未按制定的措施或预案执行；
- （3）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“指令”或“有意过失”违章施工；

造成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、费用及责任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。

同时，一旦发生出险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人报案，及时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和损失程度，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，尽快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，并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